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PAUL WURTH DEUTSCHLAND GMBH
法定代理人　Markus Peter Bierod
訴訟代理人　劉向尰律師
被　　告　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正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歐元7,865,466 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同）277,414,986 元【計算式： 7,865,466 × 35.27 （訴訟繫屬日民國108 年1 月19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）＝277,414,986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58,13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